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元投信字第 20200357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之修訂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2847號函及「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實務作業及最新法令規定進行修訂。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 四、旨揭三檔基金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一)「元大華夏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1	1	13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投資實務作業，增訂香港於營業日之定義範圍，並依本條第 21 款定義用語酌修文字。

(二)「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及香港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日之共同營業日，	1	1	13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實務作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業，增訂香港於營業日之定義範圍，並依本條第 21 款定義用語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12	2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24	1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合併計算；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准予照辦之「海外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 2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修訂之。

(三)「元大新興亞洲美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訂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9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u>但因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個別之避險操作及換匯需求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承擔。</u>	9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15	2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15	2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平準金及中華民國境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可併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u>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	修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為「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
15	3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u>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u>	15	3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同上。